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峰仔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33089900488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红举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007909861925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一路16号2幢

生产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一路16号

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

发证机关：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印章位

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07日

有效期至：2025年12月06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133089900488
生产者名称: 浙江峰仔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8007909861925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红举
住所: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一路16号2幢
生产地址: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一路16号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位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 12月 07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 12月 06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峰仔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33089900488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速冻食品	1101	速冻面米食品	1、生制品(速冻饺子、速冻包子、速冻面点、速冻其他面米制品)2、熟制品(速冻饺子、速冻包子、速冻其他面米制品)	
2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1、生制品(菜肴制品)2、熟制品(菜肴制品)	
	以下空白			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07日

有效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